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晔宇先生主持，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，为华晔宇、周斌）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